

屏東縣 104 年度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二樓

參、主席：許副處長沛祥

記錄：涂燕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東港早療中心場地使用合法性及建築物安全性問題。(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伊甸基金屏東分事務所)

決議：繼續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自 104.7.1 起健康署有修正通報同意書之內容，部分聯評中心不再提供綜合報告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北區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決議：

一、請縣內醫療單位再評估是否可繼續維持提供綜合報告書。

二、請衛生局行文給衛福部健康署確認可否繼續提供聯評報告書給各早療通報個管中心。

案由二：醫院提供聯評綜合報告書須完整性填寫其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北區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決議：

一、請安泰醫院和院內醫師溝通，在聯評綜合報告書中說明已完成評估的項目。

二、請安泰醫院可以參照屏東基督教醫院的聯評綜合報告書，至少完成兩項評估項目。

案由三：惠請提供「屏東縣早期療育資源手冊」修正意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議：請各單位在 104 年 8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社會處。

玖、臨時動議

一、專業團隊評估的公文收到日期已是預定會議當天，公文期程可否再提早，
提請討論

決 議：請承辦人提早送出公文，讓相關單位可以提早準備。

二、學前大班跨階段的鑑定安置名單可否提供給屏北、屏南個管中心，以利
後續轉銜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104 學年度已成立學前鑑定安置中心，可以單獨提供學前大班跨階
段的鑑定安置名單給屏北、屏南個管中心

拾、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